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5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龍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育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育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